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1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念祖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9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黃念祖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警方扣押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因112年度金訴字第894號判決該5萬元與本案無關，理應發還，爰聲請發還前揭扣押之5萬元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審理案件時，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雖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42號裁定參照）。而按裁判一經確定，即脫離繫屬，法院因無訴訟關係存在，原則上即不得加以裁判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517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894號判決罪刑，檢察官及被告均未上訴，於113年2月6日確定，有上開判決、本院送達證書2張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裁判一經確定，即脫離繫屬，被告於該案脫離本院繫屬後之113年9月20日，向本院提出發還扣押物之聲請，本院即無從辦理，而應於卷證

送執行時，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審酌。從而，被告
向本院聲請發還前揭扣押物即現金5萬元，於法不合，應予
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法官 彭國能
法官 黃佳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蘇文熙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